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同意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将省国资委、各地市所属的国有独资、全资港口企业，持有国有控股、参股港口企业的国有股权，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省港口集团。省港口集团由省国资委、沿海各地市国资委（局）或指定持股单位及省能源集团共同持股。各方以2019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折合成省港口集团股权。

本公司2020年10月16日与省国资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港口集团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49.3342%股权和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70.71%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省港口集团。本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给省港口集团的经确认的净资产合计为23654.83万元。同日，省国资委印发《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号）同意上述事项。

省港口集团于2021年2月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6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7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公司近日获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其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我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述事项对我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我司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0日